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2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

青銀共學計畫

壹、依據：112年度台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及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福利計畫經費補助審核要點第三、四、

五點辦理。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臺中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三、執行單位：依召開審查要點評定之優良單位。

參、辦理日期：預計112年11月20日(一)底前辦理完成。

肆、辦理地點：本市都會區及和平區。

伍、計畫目的：

一、推動兒童繪本或文化書籍等建立閱讀習慣，由原住民長者透過傳講原住民的歷史文化或神話傳說，讓學童及大學院校的原住民族青年可以參與，以推展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等。

二、透過青銀共學的方式，在閱讀的過程中相濡以沫的重新拾回自我族群的認同，並鼓勵幼兒園所及國小幼童以戶外教學的方式來體驗或認識原住民除文化。

陸、辦理項目：

一、辦理各項課程招生課程規劃、課程設計、執行及成果分析等，並請依課程性質邀請具備相關專業講師教授相關課程。

二、製作及完成課程滿意度調查表，並將統計成果及分析載錄於成果報告書。

三、製作成果報告書1式3份（含電子檔），並於112年11月24日前函送本會。

四、各項課程倘若因氣候、疫情等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無法辦理，本會得以主動要求執行單位延期辦理，執行單位應依機關需求予以配合。

五、辦理實體課程之課程場域，應事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六、請依實際所需並於計畫經費額度內，合理編列經費概算，超出補助經費總額視為自籌。

七、執行單位計畫需求規劃家庭與親職教育(包含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親少年及青少年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等，議題相關課程活動，辦理建議如下：

項目名稱	活動內容
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1、內容摘要：家庭與親職教育(包含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1)可搭配原文館每期策展的文化講座。 (2)可利用原文館2樓族語故事屋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繪本導讀。 (3)多元文化欣賞與交流。 2、辦理時數：2場次(每場次4小時)。 3、預定人數：場次預定20人，共計40人。 4、辦理地點：臺中市全區(不區分)。
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	1、內容摘要：文化共學暨體驗營活動 (1)文化共學課程(例如：討論微歧視議題、談全民原教、生命教育、吉娃斯愛科學影片共學)及性平課程(例如：討論原住民傳統的性別分工意涵)、人權與法治教育(例如：原住民族傳統規範與原住民族相關之大法官釋字)
性別教育	與智慧的意涵、部落產業開發與永續發展如何取得平衡)
人權與法治教育	(2)參加部落文化活動(例如：泰好玩獵人體驗營、跟著siliq去旅行-原民見學之旅)
環境教育	2、辦理時數：每項目各辦理6場次(共計24場次)。 3、預定人數：每場次預定20人，共計480人。 4、辦理地點：臺中市全區(不區分)。

柒、申請方式：

一、應備文件：申請單位應撰寫執行計畫書1式6份，執行計畫應包含下列資料，並依序裝訂成冊：

(一)計畫申請表。

(二)計畫書(含課程授課方式、課程地點辦理日期、授課講師簡介、報名方式、招生文宣樣式、執行人員名冊)。

(三)經費概算表(依實際需求由申請單位合理編列)。

(四)依法登記之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文件、負責人當選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學校免附)。

二、申請時間：申請單位應於112年9月18日前備妥上開文件1式6份送達本會(計畫申請表及計畫書格式如附件1、2)。

捌、審查程序及原則：

一、審查方式及標準：

(一)由本會及外聘委員組成評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並請申請單位簡報，申請單位簡報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現場答詢時間(不含委員詢問時間)以8分鐘為原則。時間終止前一分鐘按一短鈴，終止後按一長鈴。

(二)採序位法，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申請單位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之申請單位為本計畫之執行單位。

(三)如有2家(含)以上申請單位之序位合計值相同時，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本計畫之執行單位。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審查項目及配分

(一)計畫書內容執行之可行性：25分。

(二)教學及師資安排之適當性：30分。

(三)與在地團體合作程度：15分。

(四)承辦經驗及服務團隊專業性：15分。

(五)經費編列合理性：10分。

(六)申請單位簡報及詢答：5分。

玖、經費撥付及核銷：

- 一、第一期款：辦理單位於 112年9月30日前檢具領據及本會核定公文，撥付補助經費 50%。
- 二、第二期款：辦理單位於 112 年 11 月24日前支出原始憑證、經費結報明細表、經費分攤表各1份及成果報告書1式3份(含工作人員及學員簽到表、每一課程至少4張活動照片、活動滿意度調查表<含統計分析>、參加學員性別)，送本會辦理核銷，並撥付補助經費 50%。

拾、**注意事項**：請各申請單位務必填寫申請表並裝訂於計畫封面（附件 1），內容務必以雙面、黑白列印，並以釘書機、長尾夾裝訂，毋須另外膠裝或以黏邊條黏於側邊。

拾壹、補助金額及經費來源：

- 一、**補助金額**：最高補助新台幣40萬元整。
- 二、**經費組成包含**：含計畫主持人、講師鐘點費、臨時人員工作費、保險費、交通費、租賃場地費、誤餐費、體驗課程費、印刷及材料費、雜支等
- 三、**經費來源**：由本會112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貳、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

- (一) 辦理家庭與親職教育主題活動(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至少舉辦2場次研習活動或講座，受益原住民家長及學生人數至少40人以上。
- (二) 辦理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主題系列活動，至少舉辦6場次活動或講座，預計受益人數達120人以上。
- (三) 辦理人權與法治教育主題系列活動，至少舉辦6場次活動或講座，預計受益人數達120人次以上。
- (四) 辦理環境教育主題系列活動，至少舉辦6場次活動或講座，預計受益人數120人次以上。
- (五) 辦理性別教育主題系列活動：至少舉辦6場次活動或講座，參與人數120人以上，並鼓勵家屬共同參與。

二、質的效益：

- (一) 推展家庭重視親職教育，增進親子間溝通方法，協助父母、祖父母扮演陪伴角色，導引子女養成良好行為規範與閱讀能力。
- (二) 加強原住民族青少年及青少女對於性教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法及性別主流化等觀念，積極倡導兩性平權等社會觀。

(三)積極推動原住民人權及法治教育之宣導及相關教育活動，加強族人法治觀念。

(四)培育並加強原住民對於環境之關係，增進原住民環境保護之意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

(五)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以及教養子女之知能。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

拾肆、附件：

一、計畫申請表

二、計畫書格式

112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

執行計畫

壹、依據：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臺中市政府

肆、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伍、執行單位：○○○○○○○（全銜）

陸、辦理地點(區域)：和平區及都會區

柒、辦理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捌、計畫辦理項目：（請參考補助計畫陸、受補助單位辦理項目之撰寫）

玖、預期效益：

拾、經費概算表：（經費編列由申請單位依據實際需求合理編列）

拾壹、附件：

- 一、立案證明影本
- 二、負責人當選證明影本
- 三、組織章程影本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